

2011年5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目的

政府建議推行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1 億元推行為期五年的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每名學生最高可獲 3,000 元資助，預計超過 30 000 名學生受惠。

3. 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項目，通過親身體驗，加深認識國家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這些經驗長遠來說有助專上學生(特別是有意到內地或其他亞洲地區尋求發展機會的學生)發展事業。政府以配對方式提供資助，是希望吸引社會各界投放更多資源，幫助學生了解內地發展和機遇。

計劃

參加資格

4. 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院校均可參加計劃，在這些院校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都可受惠。學生是否參與計劃純屬自願，

但院校應優先讓那些從未或較少到內地體驗交流的學生參加計劃。

5. 院校會獲發一筆補助金，上限會根據有關院校 2010/11 學年的收生人數按比例計算。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會以等額方式(即 1 對 1)獲得補助金，直至有關院校收到的捐款達到配對補助金的上限為止。如在五年期完結前，個別院校的補助金上限尚有餘額未配對，餘額會公開讓所有合資格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配對比例會改為 2 元對 1 元(即院校每籌到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資助 1 元)。

補助金的運用

6. 院校可於五年期(暫定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內申請配對補助金。院校申請時，須提交計劃建議書，說明擬舉辦項目的目的和細節、受惠人數和財政預算。

7. 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此計劃。所有項目必須由院校安排／得到校方批准方能舉行，並必須有助達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資助參與活動的學生，每人最多可獲 3,000 元資助或有關項目每人平均成本的 50%(以較低者為準)。至於其餘的費用，學生或院校可利用計劃的捐款，或由學生自行補足。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應用於與計劃有關或其他學生交流或實習項目。

8. 院校可利用配對補助金舉辦切合計劃的項目，最長為期八年(即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計劃完結時尚未用罄的款項，除非教育局同意無須歸還，否則須悉數退還政府。

補助金的帳目

9. 院校須妥善獨立備存有關補助金的帳簿和記錄，並須確保適當及適時記錄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收入與支出。所有衍生的利息須用於在計劃下舉辦的項目。

評估

10. 院校須在每年完結時，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檢討項目的成效。教育局在審批有關院校日後的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對財政的影響及監管撥款

11. 政府已預留 1 億元，供推行計劃。建議不會增加政府的經常開支。

12. 為方便行政及簡化程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會處理各院校的捐款配對。這項安排不會影響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其他政策或撥款安排。

未來路向

13. 如委員並無異議，我們擬於 2011 年 6 月就這項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推行計劃。

教育局
2011 年 4 月